（上接B58版）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第二二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二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第二二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二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北京德皓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孝东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志芬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98万元（含税），较公司2024年度增加1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5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已连续两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德皓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许健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许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佳丽女士、顾尚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1日	2027年6月3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许健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许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许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许健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佳丽女士、顾尚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佳丽女士、顾尚林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佳丽女士，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法律专业。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3年12月至2022年7月，历任绵阳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科级纪检员、副科级副主任、案件审理室副科级领导干部、三级主任科员、案件审理室副科级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案件审理室正科级副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风控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合规与风控部副部长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顾尚林先生，汉族，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长虹技术装备公司自动化研究所自动化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装备动力部工艺设备科科长；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长虹智能应用事业部工厂智能技术研究所自动化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长虹工程技术中心自动化研究所智能终端开发；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兼任智造技术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智能制造推进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智能制造推进部副部长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许健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	11,209.73	/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8,500.00	/	7,426.23	/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小计		68,500.00	/	18,635.96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3）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买方信贷、贸易融资等）。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1,209.73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票据开立以及其他业务		20,000.00	7,426.23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注册资本：	269,393.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2层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2层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71,609,097.04元；所有者权益3,721,280,845.72元；营业收入193,265,343.54元；净利润103,263,025.58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为2013年8月23日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财务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严格按照与财务公司签署合同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信贷、票据贴现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其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0名激励对象回购15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77,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8日。

2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参加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57,000股；参加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限制性股票57,000股；参加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42,000股。

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0股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57,213,183股的0.02%；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685,000股的2.7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由5,685,000股减少至5,529,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8.60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60元/股回购。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66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山永会验字[2025]第3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38,507,638	4.49%	-156,000	38,351,638	4.47%
2	无限售流通股	818,705,545	95.51%	-	818,705,545	95.53%
合计		857,213,183	100.00%	-156,000	857,057,183	100.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以物抵债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